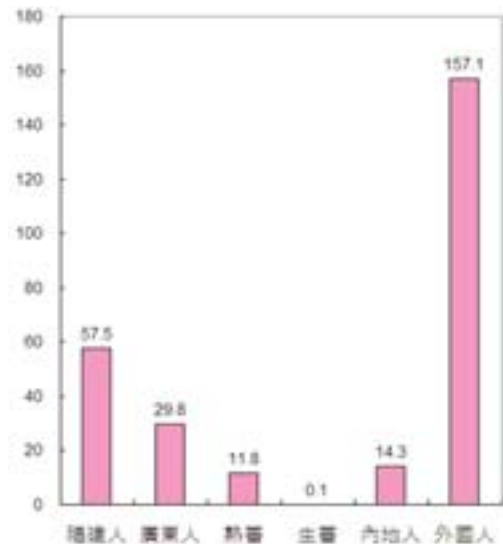


日治時期臺灣犯罪統計

文／黃唯玲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博士生） 圖片提供／央圖臺灣分館



▲日治時期各種族賭博犯罪率（每萬人）。
（圖片提供／葉高華）

日治時期的犯罪統計散見於《臺灣總督府統計書》，以及1905年至1942年的《臺灣犯罪統計》、1933年至1940年的《臺灣總督府警察統計書》、臺北州刑事課出版的1938年至1941年《刑事統計表》等，其中，總督府所作的《臺灣犯罪統計》是針對臺灣社會與犯罪相關事項所為的專門統計，統計調查種類最多，也最為詳細，本文即以《臺灣犯罪統計》為討論主題。

《臺灣犯罪統計》調查年代自1905年至1942年，第一本名為《犯罪統計書》，1906~1908年份的名為《臺灣總督府第二回~第四回犯罪統計書》，

1909~1930年份的名為《臺灣犯罪統計實數及比例》。其中，1912、1913年又區分《臺灣犯罪統計實數ノ部》及《臺灣犯罪統計比例ノ部》；及至1914年起又恢復為《臺灣犯罪統計實數及比例》，1931~1942年份的名為《臺灣犯罪統計》，本文均統稱為《臺灣犯罪統計》。

《臺灣犯罪統計》記載的內容有涉及各行政機關及法院案件處理類型的統計，以及與犯人相關之重要觀察事項；1910年代以後，每年的統計表大約都維持在58至62表（含支表）之間，一直到1936年版才銳減為39表；1939年版以後更僅剩36表，推測應是進入戰爭狀態，使得統計事業也受到影響。從統計表的數量即可略知統計項目眾多，整體內容大致可分為兩種：

(1) 機關統計
行政機關及各法院處理案件之相關事項，包括各州廳即決人數、略式命令人數、各法院量刑別人數、第一審判決與第二/三審判決之對照、訴訟費用等。

(2) 犯人統計
機關統計係以各機關為統計對象，犯人統計則是以犯人為對象，統計與其相關之各重要事項，可說是犯罪統計的核心部分，每年度的犯罪統計中，約有90%的統計表可以畫入犯人統計，包括種族、犯罪數、罪名，分析如下：

種族，大部分的統計表僅區分為內地人（日本人）、本島人（臺灣人）、外國人（以清國人/中華民國人占多數）。日治時期臺灣住民90%以上為臺灣人，因此犯罪人數上本島人占絕大多數，以



▲封面，《臺灣犯罪統計實數及比例大正九年（1920）》，1922年。



▲〈犯罪卜種族ノ關係〉，《臺灣總督府第三回犯罪統計書（1907）》，1909年。

1930年為例，本島人犯罪人數達32,000多人，內地人僅800多人、外國人1,500多人。但若從每萬人中刑法受刑犯人數（刑法犯/萬人比）來看，臺灣人的犯罪比例自1905年至1942年，從約32人/每萬人，緩步上升到80人/每萬人左右，最高紀錄不過百餘人，不但低於外國人（270餘人/每萬人，至640餘人/每萬人），日治前期也低於日本人的犯罪比例（百餘人/每萬人，下降至16人/每萬人）。

從犯罪人口與犯罪比例來看，日治初期，日本統治當局利用殘酷的「匪徒刑罰令」，不僅消滅了武裝抗日的政治犯，也強力壓制了自清代臺灣即存在的盜匪集團，傳統的「分類械鬥」逐漸消失；不過，罪責相對較輕的犯罪，實際數量上並未因此減少。整個日治時期臺灣的犯罪人口與比例，仍呈上升的趨勢。

整體而言，日治後期犯罪比例雖較前期為高，但不一定代表治安惡化，亦有可能與無涉於社會治安的行政規則被制定有關，產生許多「非刑法」的犯罪。少部分統計表並加計載「生蕃/熟蕃、高砂族/平埔族」，但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原則上不適用國家法律，而是交由警察管制，僅有少數東部原住民（平地蕃人）有機會接觸現代型司法，但為數不多，因此在使用「蕃人/高砂族」的統計資料時，應特別注意其計算基準。

犯罪罪名中，以賭博罪人數最多，從統計的38年中皆是如此；其後，才是竊盜、傷害、違反臺灣阿片（鴉片）令等犯罪，但其順序依年度會有所變動。法律規範與社會經

濟背景如何造成各犯罪人，以及各犯罪罪名間是否有連動關係，都是可以進一步研究之議題。日治末期制定了大量的戰時經濟管制法規，也造成了大量犯罪人口，如1941年及1942年，〈國家總動員法〉以及輸出入品等臨時措置法的犯罪人數，僅次於該年度賭博罪之犯罪人數。換言之，行政法規所造成「非刑法」的犯罪亦值得注意，尤其在戰爭時期產生的影響。

其他，關於性別、犯罪地、量刑、累犯、犯罪人的教育程度、年齡、出生地、婚姻狀態、犯罪原因（如：憤怒、復仇、嫉妒）、都會/鄉村犯罪人口、阿片相關事項等，《臺灣犯罪統計》均有詳盡的統計，實數與比例均有；且每個統計表不限於上述所提之單一事項，可能數個事項並陳調查，例如「種族別犯人」中，不單僅計算每種族的犯罪人數，就其犯罪罪名也一併統計在內；亦有各地區的犯罪罪



▲〈種族及體性別人口萬二付犯人〉，《臺灣犯罪統計實數及比例大正九年（1920）》，1922年。
▲〈籍別犯人（續）〉，《臺灣犯罪統計實數及比例昭和十七年（1942）》，1943年。

名、人數的統計表等。因此，研究者透過《臺灣犯罪統計》，可以從罪名、種族、地域、刑度輕重、訴訟程序等各方面加以探討，也不限於法律層面，如犯罪率與經濟發展亦有所關聯，法律學、經濟學、社會學，以及歷史學研究者，都有可能從《臺灣犯罪統計》擷取出所需資料。

《臺灣犯罪統計》雖然最後三年因戰爭因素沒有做成完整的犯罪統計，但是長達38年的連續統計，對於研究整個日治時期臺灣法律、社會、經濟變遷，實是不可忽略的史料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- 臺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
- 王泰升，《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》（臺北：聯經，1999）
- 古慧雯，〈日治時期臺灣的犯罪統計〉，收於《經濟論文叢刊》39：1（2011.3）
- 黃唯玲，〈日治末期臺灣戰時法體制之研究：從戰時經濟統制邁向「準內地」〉（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碩士論文，2008）。